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斐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967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,4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起訴日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項目1(請求金額60萬1,193元)	1	利息	60萬1,193元	114年7月24日	115年7月14日	(356/365)	5%	2萬9,318.45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3萬518.45元
項目2(請求金額4萬9,624元)	1	利息	4萬9,624元	114年7月24日	115年7月14日	(356/365)	13%	6,292.05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	7,492.05元
項目3(請求金額4萬3,447元)	1	利息	1萬9,509元	114年12月13日	115年7月14日	(214/365)	10.8%	1,235.32元
	2	利息	2萬2,500元	114年12月13日	115年7月14日	(214/365)	15%	1,978.77元
	小計							3,214.09元
合計								73萬5,489元